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所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現年64歲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Buttifant先生」）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所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已向董事會表示不會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Buttifant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Buttifant先生向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謹此致以衷心謝意。

Buttifant先生之退任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隨著Buttifant先生之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將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亦會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填補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主席）、楊寶華女士及蘇健鴻先生；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